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2 屆選訓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出席人員：林宏時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許秀卿委員、陳文科委員、
胡小鳳委員、李榮福委員

請假人員：何家聲委員

四、主 席：林宏時召集人

記錄：林千雅

五、主席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各組代表隊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國家代表隊實力，特定此辦法，各組代表隊選手皆須配合進行訓練。

(二)訓練期程：114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

(三)培訓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實力，特定此辦法，各組代表隊選手皆須配合進行訓練。

(二)訓練期程：11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

(三)培訓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代表隊培訓計畫

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目的：為提升我國國家代表隊國際賽成績，擬訂培訓計畫，希藉培訓厚實我國橋藝代表隊之競爭力，並期望 2025 年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能續創佳績，為國爭光。

三、培訓教練：

(一) 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二) 教練產生方式：

1. 需有橋藝 A 級或 B 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橋牌訓練工作。
2. 由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該隊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

四、代表隊選手：依 114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選出之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各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五、培訓計畫：

(一) 訓練目標：於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晉級 8 強

(二) 訓練期程：114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5 日。

(三) 訓練地點：

實體訓練：依代表隊所在地擇合適地點。

網路訓練：網路平台 Bridge Base Online。

(四) 訓練方式：

1.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做操。
2. 技術訓練：每名選手總計應訓練 72 小時。

(1) 基本課程：

① 叫牌制度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及現代特約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② 防禦信號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③ 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④ 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2) 網路訓練：由各組教練督導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

(<http://www.bridgebase.com>) 進行線上練牌，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每次應至少 2 小時(含檢討)。

(3) 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由教練團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練牌局檢討。

(4) 以賽代訓：參加本會主辦之權分賽橋士組及選訓委員會另行公告之比賽，並且所報名之隊伍應有代表隊中至少 4 名選手，並且每名選手應上場牌數至少達該賽事總牌數三分之一。

3. 心理素質培養：

(1) 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 (2) 意象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 (3) 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 (4) 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六、督導考核：

- (一) 訓練：由教練團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 (二) 成績：由教練團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做為訓練績效參考。
- (三) 生活紀律：選手違反培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培訓經費補助：

- (一) 選手：零用金、交通費、住宿費、以賽代訓報名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代表隊選手說明。
- (二) 教練：教練費、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教練團說明。
- (三) 若教練或選手違反培訓相關規定，並受退訓/解除代表隊成員身分處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八、其他獎勵及懲處：

- (一) 全隊達成培訓計畫該階段最低時數：給予隊伍 10,000 元獎勵金。
- (二) 全隊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報名費補助減半。
- (三) 全隊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三分之一：第 47 屆世界橋藝大賽報名費不予補助。

九、保險：

本活動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五) 保障範圍為活動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代表隊培訓計畫

十一、依據：本會 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十二、目的：為提升我國青少年國家代表隊國際賽成績，擬訂培訓計畫，希藉培訓厚實我國青少年橋藝之競爭力，並期望 2025 年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賽能續創佳績，為國爭光。

十三、培訓教練：

(三) 總教練：由教練委員會向選訓委員會推薦教練擔任總教練。

(四) 教練產生方式：

3. 需有橋藝 A 級或 B 級教練資格，目前實際從事橋牌訓練工作。

4. 由選出代表隊原先教練擔任，若該隊原先教練無法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指派。

十四、代表隊選手：依 114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選出之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各組國家代表隊選手。

十五、培訓計畫：

訓練目標：於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晉級 8 強。

(五) 訓練期程：11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

(六) 訓練地點：

實體訓練：依代表隊所在地點於北、中、南擇合適地點。

網路訓練：網路平台 Bridge Base Online。

(七) 訓練方式：

4. 體能訓練：每日 30 分鐘做操。

5. 技術訓練：每名選手總計應訓練 48 小時。

(1) 基本課程：

① 叫牌制度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叫牌制度及現代特約制度之體檢與調整。

② 防禦信號研討：協助橋手進行原有防禦信號之體檢與調整。

③ 叫牌策略面面觀：常見的叫牌問題與改善。

④ 防禦型態面面觀：防禦路線的選擇與信號運用時機。

(2) 網路訓練：由各組教練督導選手於 Bridge Base Online

(<http://www.bridgebase.com>) 進行線上練牌，邀請國內外隊伍進行線上對戰訓練，每次應至少 2 小時(含檢討)。

(3) 實戰訓練：選手集中於培訓地點，由教練團指導攻守戰術及實戰練牌局檢討。

(4) 以賽代訓：可參加國內指定橋藝賽，增強青年國手實戰經驗及心理素養。參加橋藝賽應符合：

① 參賽總隊數 8 隊(含)以上。

② 賽程每日牌數 42 牌(含)以上。

③ 所報名之隊伍應有代表隊中至少 4 名選手，並且每名選手應上

場牌數至少達該賽事總牌數三分之一。

6. 心理素質培養：

- (1)放鬆訓練法：球類活動、游泳、按摩放鬆法等。
- (2)意象訓練法：比賽影片觀賞。
- (3)自我暗示訓練法：給予適當的比賽刺激。
- (4)注意力集中訓練法。

十六、 督導考核：

- (四)訓練：由教練團每週繕寫訓練週誌以追蹤考核是否按訓練計畫執行及訓練勤惰。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適時督訓，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 (五)成績：由教練團按規定填寫執行成果及紀錄每次訓練之成績做為比對，以檢測效果，並做為訓練績效參考。
- (六)生活紀律：選手違反培訓紀律，並經勸阻輔導後不彰者，由教練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報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七、 培訓經費補助：

- (四)選手：零用金、交通費、住宿費、以賽代訓報名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代表隊選手說明。
報名本會主辦之任何非選拔賽層級比賽，報名隊伍中有 4 個代表隊選手即可全額減免該賽事報名費。
- (五)教練：教練費、交通費、住宿費、其他訓練所需費用。補助範圍為本計畫所列訓練項目，補助金額及規定本會另行向教練團說明。
- (六)若教練或選手違反培訓相關規定，並受退訓/解除代表隊成員身分處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十八、 其他獎勵及懲處：

- (四)全隊達成培訓計畫該階段最低時數：每階段培訓給予隊伍 7,500 元獎勵金。
- (五)全隊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二分之一：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報名費補助減半。
- (六)全隊達成最低時數未超過三分之一：第 19 屆世界青年橋藝錦標賽報名費不予補助。

十九、 保險：

本活動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 (六)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八)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九)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十)保障範圍為活動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二十、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